

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厂区部分）监理服务采购会议纪要

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厂区部分）监理服务，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区财政批准，同意该服务在政府电子卖场竞价采购。2022年8月2号上午8:30在局一会议室，局党组书记局长旷泽坤，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刘爱军，局党组成员人防办副主任龙红霞，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采购小组，就该服务采购事项进行开会研究。会上项目经办人谢勇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提出了监理服务采购的方案初稿，与会人员认真研究，现将会议决定纪要如下：

1、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2021、2022年专项债支持项目，并列入了衡阳市2022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需尽快动工并完成建设任务。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厂区部分）总投资约6000万元，监理服务采购上限值为68万元。

2、监理服务在政府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采购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入选省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
- (4)、项目人员配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必须配备一个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4、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结算时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采购小组人员签字：

旷泽坤

龙红霞

刘爱军

谢勇

李力